法制生活·经济信息 广西政法报/2003 年/01 月/17 日/第 003 版/

变性人可否结婚

桂林市读者刘先生来电:我侄子从小被父母当作女孩抚育,在性别的认定上出现了偏差,于是到上海做了男变女的变性手术。请问,像我"侄女"这样的变性人能否登记结婚?

龚律师:据报道,做变性手术是需要经过严格的观察和认定,相关医院和医生确定此人通过变性后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不得已而为之的手术。我们的社会应当以宽松的环境对待变性人。变性后的男或女持医院的相关证明到公安机关户籍登记部门进行性别更改后,其变更后的性别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其一切民事法律行为与正常人并无区别。我国《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法律并没有关于变性人不能结婚的明确规定,因此,变性人只要符合结婚登记的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应依法为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